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高职高专在校生衔接自学考试本科教育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各市（州）教育考试招生机构（招办、考办、中心）：

现将《关于推进高职高专在校生衔接自学考试本科教育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全力推进试点工作，并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将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随时报省教育考试院。

附：

1、关于推进高职高专在校生衔接自学考试本科教育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

2、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3、2017年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试点学校及开设专业。

关于推进高职高专在校生衔接自学考试本科教育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省教育厅、省自考委、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推进高职高专在校生衔接自学考试本科教育试点工作的意见》（甘教厅〔2016〕94号）（以下简称《意见》），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展高职高专在校生衔接自学考试本科教育（简称“专接本”）试点的普通本科高校从我省现有主考学校中遴选。

第三条 “专接本”试点专业从全省现行自学考试开考本科专业目录中选择。首批试点的主考学校原则上每个学校可申办1-3个体现学校特色和办学优势的专业。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主考学校可优先选择本专业主考。

一个专业只能由一所普通高校承担主考任务。原则上已纳入“专接本”试点的专业，同时停考专业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应用型专业，并面向社会开考。相关应用型专业停考后，考生可继续参加未通过课程的考试，按应用型专业毕业，不享受“专接本”相关政策。

应用型专业要逐步转型、过渡并与“专接本”专业考试计划并轨；面向社会开考专业考试计划要实现与“专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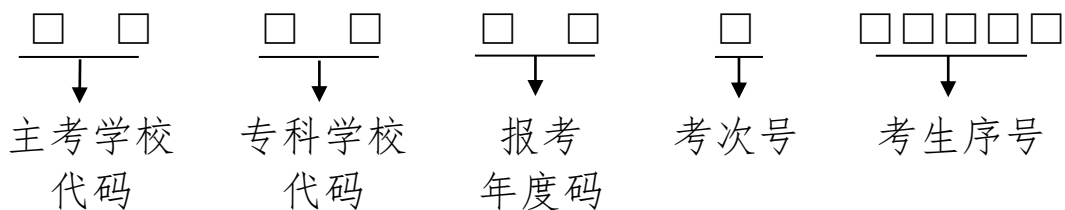
专业考试计划同步。

第四条 主考学校申办的“专接本”专业应连续开办，连续两年没有生源的专业予以停考。

第五条 主考学校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省教育考试院申报新开设的“专接本”专业，同时备案申请下一年度“专接本”专业开考计划。

第六条 “专接本”教育准考证号编码规则：

(1) 准考证号在首次注册时确定，按全国统一规定的 12 位数字编排，格式如下：



(2) 主考学校代码以原应用型专业学校代码为准；

(3) 专科学校代码由主考学校申请专业时由省教育考试院确定；

(4) 报考年度号为本次考试所属的年份代码；

(5) 考次号为首考时间代码，四月份考试为 1，十月份考试为 2。

第七条 “专接本”试点工作按照“教考职责分离”的原则，命题、考试、阅卷工作统一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

第八条 “专接本”教育的学制不少于 2.5 年，专科学生毕业至少半年后才能取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

第二章 考试计划与教学计划管理

第九条 主考学校按照自学考试开考专业考试计划和专科学校现行教学计划设置情况，组织专家（包括专科学校专家）确定具体专业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选考课，制定和遴选本省开考课程的课程考试大纲和教材，根据各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全国统考课程使用统编教材和大纲。

第十条 主考学校协同专科学校根据“专接本”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设置和学制年限，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教学计划。制定专业教学计划时，既要考虑先行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循序渐进，又要考虑每学期考试课程门数的相对均衡，还要考虑全年自学考试课程的安排。专业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保持稳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一条 “专接本”专业考试计划、教学计划和课程过程性考核办法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专科学校要加强“专接本”专业任课教师的队伍建设，要选派有责任心、教学经验丰富的专职教师任教，具备中、高级职称的教师须占50%以上。任课教师要相对稳定。专科学校应于每学期开学前将任课教师名单及其自然信息报主考学校备案。

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确有困难的课程，可聘请主考学校教

师担任教学任务，专科学校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以指定的课程考试大纲和教材实施教学，课程教学内容要详略得当，要确保课程的教学时数，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请他人代课。

第十四条 专科学校要根据专业考试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和组织教学，要兼顾自学考试计划与专科教学任务的衔接和课程教学内容的循序渐进。不能影响学校原定专科阶段的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

第十五条 主考学校应加强面向专科学校的师资培训，每学期组织专科学校开展一次集体备课活动或召开一次教学研讨会，每学年组织有关专科学校召开一次总结会，努力提高任课教师的教学水平。

第十六条 要做好教学质量的监控工作。主考学校遴选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专业督导组，制定督导细则，对“专接本”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全程监控，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教育教学质量检查指导工作，并形成教学评估报告报省教育考试院。省级督导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省教育考试院组织主考学校有关专家对专科学校“专接本”教育教学工作和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四章 考试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考试办法：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均需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和学校的过程性考核，并按一定比例计

取成绩。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按 7:3 比例计取成绩，选考课按 6:4 比例计取成绩。

第十八条 参加“专接本”教育的考生实行网上报名和集体报名相结合的形式，学制内考生统一由专科学校通过自学考试管理系统集体报名或集体网上报名，学制外考生个人自行网上报名，时间与全省自学考试报名时间相同。学制内考生因实习等原因需要改变考试地点者，由学校按考生实习所在地做好考试地点的转移工作。

第十九条 考试时间与全国自学考试同步。考试组织由当地自考办负责实施，并按自学考试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经主考学校认可，实践环节考核和实践与应用课程考试由专科学校组织实施，主考学校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指导。条件尚不具备的，可在主考学校的引导下创造条件进行。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设计）应安排在专科学校进行，由主考学校负责组织实施。主考学校与专科学校协商后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专科学校应根据教学计划，制订具体的课程过程性考核考试计划，制订具体课程的实践环节考核和实践与应用课程考试计划，明确考试时间和地点，报主考学校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专接本”专业课程过程性考核试卷、课

程实践环节考核材料和毕业论文材料评定成绩后由专科学校负责保存。以上材料须保存至学生本科毕业后一年。未毕业学生相关材料应保存至学生修业期满后两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课程统考和过程性考核中有违纪行为的，分别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专科学校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课程免考及学分互认

第二十五条 课程免考：学生在专科阶段已完成与“专接本”专业计划名称相同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任务的课程，学校在补齐相应学分课时后考试成绩合格的，承认其课程及学分，课程成绩以专科总评成绩记录，办理免考手续。

第二十六条 课程学分互认：参加“专接本”学习的考生，其专科教学计划中凡课程名称和内容与自学考试本科专业计划课程相同或相近、学分不低于自学考试本科专业计划课程，且其考核形式为“考试”的专科合格成绩，自学考试承认其学分，课程成绩以专科总评成绩记录。对于学分略低于自学考试本科专业计划的课程，自学考试部分承认其学分，同时按照自学考试本科专业计划要求补齐教学内容和学分，由主考学校考核合格后予以互认，办理免考手续。

每个“专接本”专业免考、学分互认的课程一般不超过4门。

第二十七条 在校生参加的有关非学历考试，如大学四

六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获得的相关证书按《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实施细则》免考“专接本”相关课程。

第六章 注册与考籍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接本”专业的助学辅导工作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始组织，参加 10 份自学考试。学制计算从学生注册开始计起。

第二十九条 专科学校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专接本”新生名单通过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系统报相关主考学校，同时提供学生专科入学时的录取名册。主考学校根据录取名册对“专接本”新生的注册资格及就读专业进行审核，采集考生个人电子信息、填写相应表格后，统一向省教育考试院办理电子档案注册手续，并生成《“专接本”教育新生花名册》（一式三份），于每年 5 月 5 日-20 日到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新生注册。省教育考试院将新生库与招生学籍库进行筛查比对后导入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主考学校将审核通过的新生注册名单反馈相关专科学校。新生注册每年一次。

第三十条 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于每次考前 30 天内由专科学校通过自学考试考务系统填报，主考学校审核通过后生成《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单》报省教育考试院。纸质材料由专科学校、主考学校签章后报省教育考试院。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只能上报一次。课程成绩合成后不及格的，只允许

参加统考的补考。合成后的成绩低于统考成绩者，以统考成绩为准。

第三十一条 实践环节考核和实践与应用课程考试成绩由专科学校统一汇总，主考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归入考生考籍档案。

第三十二条 考生修业期满两年内，课程免考及学分互认申请、毕业申请等材料由专科学校统一向主考学校上报，主考学校集中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免考申请时间为每年5月20日前和11月20日前。

课程免考或学分互认程序：

(1) 主考学校根据各专科学校课程安排提出拟免考或互认课程意见，省教育考试院在专业考试计划中确定免考或互认课程名称。

(2) 专科学校严格按本科标准制定教学计划，实施教学管理和考试。完成全部课程教学计划后，由教务部门出具学生课程成绩表，负责人签字后盖章。

(3) 专科学校将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通过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提交主考学校审核。

(4) 主考学校将审核后的成绩统一汇总后，生成《课程免考或互认成绩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与专科学校材料一起报省教育考试院。

(5) 按课程缴纳免考等相关费用。

(6) 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导入自学考试管理系统，并将纸质材料存档，将成绩通知主考学校和专科学校。

第三十三条 申请毕业时间为每年 5 月下旬和 11 月下旬，毕业时间为每年 6 月 25 日和 12 月 25 日。

申请毕业需提供的材料：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一份）；
- (2) 准考证；
- (3) 实践性环节考核（含毕业论文）成绩通知单；
- (4) 专科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 专科专业毕业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四条 转入社会考试的考生，按照社会考生报名参加实践环节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设计），符合毕业条件者，发给面向社会开考专业主考学校副署的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的，按程序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三十五条 新生注册后不能适应学习者，允许办理退学手续，按修学时间比例退还相应学费。学生退学须经专科学校审批后报主考学校，由主考学校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学生一旦退学，不再办理复学。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六条 重视学生教育。要向学生明确“专接本”专业性质和课程设置以及教学过程和考试过程的要求。要强化诚信教育，加强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确保正常教学秩序。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要提供学习必须的教室、实验等环境。健全学生组织，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作用。

第三十八条 严格考勤制度，学生缺课时数超过该门课程学时三分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当次考试资格。

第八章 宣传与组织

第三十九条 专科学校只能面向本校在校生举办“专接本”专业，不得跨校组织生源，不得安排插班生。

第四十条 宣传须实事求是，不得夸大其词。专科学校在宣传中凡涉及“专接本”专业，均须明确其自学考试性质，凡涉及主考学校，均须相关主考学校审核同意。

第四十一条 专科学校在每年度“专接本”工作开展前，应将相关宣传材料和招生简章报主考学校审核，并由主考学校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九章 收费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专接本”学费由专科学校收取。其中，文史类每生每年 2500 元，理工农医类每生每年 2800 元，艺术类每生每年 3200 元。专科学校每学年从学费中向有关主考学校缴纳 20%-30%的主考助学费用。主考学校要与专科学校签订办学协议书，提前明确有关费用。

第四十三条 报名考试费每人每科 40 元。学制内考生报名考试费由专科学校在学费中开支，学制外报名考试费由

学生自行缴纳。

第四十四条 毕业生审定费每人 70 元，由专科学校在办理毕业证书时收取后，统一缴省教育考试院。

第四十五条 毕业生论文答辩（毕业设计）费每人 180 元，由专科学校收取后缴主考学校。

第四十六条 电子注册费每人 20 元由专科学校收取后注册时统一缴省教育考试院。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八条 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